



我们需要怎样的**社区治理**

小区里的“三驾马车”

□ 整理 | 阿 晖 制图 | 刘绮黎

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是居民小区内的“三驾马车”。只有实现业主委员会的自治管理，物业公司的专业管理，居委会的社区管理相结合，各主体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相互配合，才能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积极性，更好地代表居民的利益，为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社区建设才能探索出一条三方一体促和谐的有效途径。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依法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开展工作，具有管理、服务、教育、监督的职责。

主要职责与任务：

- 组织居民制定并遵守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召集居民会议，执行居民会议决定，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 调解民间纠纷。
- 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维护居民和业主的合法权益。
- 支持和引导居民区内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居民区治理，开展社区协商。
- 依法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
- 组织居民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及居民区相关公共服务单位进行工作评价。
- 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务。
- 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和要求，配合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